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十一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股份：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